

关于开展学术争鸣的几点建议

何炼成¹

(1 西北大学 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陕西 西安 710069)

摘要: 学术争鸣必需坚实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 正确实行“双百”和“三不”方针。以及“与人为善”的精神, 成立全国学术仲裁委员会和学术仲裁法庭。

关键词: 学术争鸣 学术仲裁

中图分类号: F0; G3 **文献标识码:** A

听说某出版社出版了十几位“博士”批判十几位老经济学家的文章汇集, 据说把批判我的“生产劳动理论观”一文放在第一篇, 我表示非常欢迎, 而且“受宠若惊”。因为我算不上什么经济学家, 只不过是教了半个世纪政治经济学的教书匠, 承蒙厚爱把我放在第一个受教育者, 实不敢当, 谨致谢忱。

我是解放战争时期在国统区参加地下团组织的, 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参加了进步学生运动, 对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过口诛笔伐, 民主革命的胜利证明了这种批判是正确的和必要的。新中国成立初期, 在全国高校开展的思想改造运动, 结合学术批判, 也是非常必要的, 基本上是正确的。但是也出现了一些“左”的苗头, 如采取逼供讯的方式和无限上纲等。我当时作为批判的积极分子, 也多少带有“左”的倾向, 伤害了当时一些老教师, 特别是后来在反右派和反右倾斗争中, 也犯了同样的错误, 这是我至今引为内疚的。但是从60年代开始, 我就从批判者成为受批判者。首先是60年代初在文教部门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, 我被列为陕西省教育界重点批判对象之一, 理由就是我把在教科文卫部门工作的知识分子说成是“生产劳动者”, 被认为是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涂脂抹粉, 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; 接着在“文革”中进一步升级, 给我戴上“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”, “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”, “孙冶方在西北的代理人”等几顶大帽子, 被开除出政治课教师队伍, 差一点被开除党籍。万分感谢以邓小平同志为首的党中央, 对过去的冤假错案平了反, 也把我从文革中的三顶大帽子下解放出来, 积极地参加了改革开放的理论建设工作, 重申了我在60年代提出的教科文卫部门的知识分子是生产劳动者, 进一步提出他们的劳动也创造价值, 是自己养活自己; 并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“飞机模式”, 即以国有制为主导(机头), 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(机身), 以个体私营制为两翼的模式。从80年代初, 我就一直支持实行商品市场经济体制并大力推行股份制的主张, 但不幸的是这些观点一直受到少数人的非难甚至攻击, 这次批判文集的出版又将掀起一次波澜, 希望不要重复过去的错误, 特别是不能让文革的悲剧重演。为此, 我提出以下四点建议:

1 必须实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公开就是指名道姓, 不要匿名或用假名, 争鸣是光明正大的事, 有什么可隐瞒的呢! 公平和公正就是批评或反批评者都具有同等的权力, 各出版物和出版者应当既出版批评者的文章, 也应当同等地发表被批评者的反驳文章。例如此次出版社既已出版了十几位“博士”批判老教授的文章, 也应当马上积极组织老教授的反驳文章, 不要搞突然袭击, 不能只搞批评不允许反批评, 不要当“假洋鬼子”。

2. 正确实行“双百”和“三不”方针。“双百”即百家争鸣。

百花齐放，“三不”即不戴帽子、不抓辫子、不打棍子。这是毛主席在 50 年代中期提出来的，可惜在文革中破坏无余，以致酿成这场大灾难，这样的悲剧再也不能重演了。

3. 争鸣双方都应当本着“坚持真理，修正错误”的原则以及“与人为善”的精神。

摆事实，讲道理，以理服人，不能以势压人，不要把自己看成是“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”，不要想“一棍子把人打死，永世不得翻身”。

4. 成立全国学术仲裁委员会和学术仲裁法庭。

在双方争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实行仲裁。双方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，但当不接受方有损对方的名利时，学术仲裁法庭应作出公正的判决，责令不接受方给对方造成的精神损害以赔偿或其他民事处分，使某些不法之徒不能以批判他人猎取个人名利的阴谋得逞。

Suggestion on Academic Discussion

He Liancheng

(Center for Studies of China We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Xi'an 710069)

Abstract: Correct apply the policy of letting a hundred flowers and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contend, aim at helping those criticized, and establish a academic arbitration commission.

Key words: Academic Discussion; academic arbitration commission

收稿日期:2003-04-06

作者简介: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